

核载29人却拉了40人,超员率达到30%

# 轮渡停航两辆长途车吃撑了

本报12月14日讯(记者管慧晓 通讯员 赵健) 因为早上风大,轮渡暂时停航。14日一早,两辆长途车趁机超载,想要多拉快跑,结果被稽查执法人员现场查获。

因为海上风力超过7级,轮渡14日早上停航。为了防止部分车主利用恶劣天气到轮渡站附近私自揽客或者超载等,青岛交通稽查支队加强了对市区客运车辆的检查力度。上午9点左右,交通稽查支队执法人员在八号码头执行路查任务时,一辆车号是鲁U98996的长途客车正向稽查人员设立的检查点驶来,这辆车的司机宋某发现前方有稽查人员检查时,急忙调转头准备逃跑。稽查人员赶紧上前将该车及时予以拦停。并上车对该车进行检查。

经过清点发现,原本核定载客29人的车厢里足足拉了40人。据现场了解得知,车上的乘客都是从黄岛到青岛的旅客,因天气不好无法坐船改乘汽车,因此客人都是被宋某在沿路招揽上的车。经查明,该车在站外随意拉客并超员行驶的违法事实成立。据计算该车的超员率达到30%。坐上这样的超员车辆,天气又不好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想象。

执法人员当即暂扣该车证件并将乘客予以分流。面对执法人员的调查,违规司机宋某感到很后悔。据宋某介绍,本以为天这么冷,交通执法人员不会上路检查,所以就忍不住多拉了一些人。据青岛轮渡公司的工作人员介绍,现在不少公司或者车主都定制了12580的轮渡停航预报,一旦轮渡停航,一些车辆就会在很短时间内到轮渡周边拉客。

在当天的检查中,还有一部车号是鲁B69565的长途车因超员行驶在同一地点被一同查扣,对这两部长途车,交通稽查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对违法当事人分别按上限罚款3000元。



## 进退两难

14日,岛城气温已降至零度以下,在新泰路上,有些司机图方便,停车时直接将车停在其他车的前面,让其他车辆进退两难。不少“被困”的车主只能向交警部门求救。 本报记者 杨宁 摄

# 物业房卖给个人居民不服

小区居民联名申诉,买卖双方伪造购房合同被戳穿

本报记者 赵壁 本报通讯员 闫琳

小区居民共有的物业用房被开发商卖给了个人刘某后,小区物业拒绝交付。刘某通过跟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将小区物业起诉到法院,并获得胜诉。小区居民认为这是刘某跟已经被取消资格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恶意串通伪造的合同,并向检察院提请抗诉。检察官通过合同中一个被提前一年开通的当事人手机号,找到破绽。

## 小区物业房判给他人

青岛市某小区的130余户居民无法接受,本属于小区居民共有的物业房被法院判给别人。原来,市民刘某拿着跟小区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向法院起诉,称自己购买了目前该小区物业使用的房屋,向法院起诉,要求小区物业进行交付并办理过户,法院判决刘某胜诉。

2009年6月,该小区业委会委托律师来到青岛市崂山区检

察院,递给检察官有他们130多人签名并按有手印的抗诉申诉书。小区居民在申诉书中称,2006年被吊销的某国有房地产公司也是他们小区的开发商与刘某合谋,伪造了一份2001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称已经购买该小区的物业用房,刘某以此要求将本应业主共有物业用房交付给他并办理过户手续,而且法院判决刘某胜诉。小区物业用房成了别人的房产,损害了小区全体居民的利益,小区居民请求检察院给予帮助。

检察院干警调查发现,案件

## 合同格式存在疑点

检察官通过比较发现,刘某提供的与该房产公司签订的购房合同与其他小区居民购买房屋合同存在极大差异。同时期小区居民购买房屋的正常合同书上,盖的都是公司的合同专用章,收据用的是财务专用章,而刘某的这份合同和收据盖的章不是合同专用章和财务专用章,而全部都是公司的公章,两个疑点让干警们开始怀疑这份所谓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是否真实存在。

检察官认为如果交易真实存在,购房款不可能不经公司出纳,但要证实合同的真伪,仍然缺乏关键证据。

## 手机号暴露虚假内幕

后来,办案检察官发现,跟该房地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的刘某留在合同上的电话号码是以133开头的,而经调查后证实,133的号码是联通于2002年开通的CDMA号段。检察官们紧接着查询了在案卷里出现的每一个电话号码,他们发现这些号码无一例外是在2001年之后才开通,其中一个甚至是在2007年才开通的。

最终,在完整、缜密的证据链下,该房产公司与刘某签订的这份虚假交易不攻自破。2010年11月16日,原审法院判决撤销该院2007年做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依法驳回原审刘某要求将合同中的小区物业公共用房交付办理过户的诉讼请求。